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年产 12 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5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议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2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宋万勋	联系人	宋万勋		
通讯地址	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				
联系电话	13939938211	传真	/	邮政编码	471600
建设地点	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				
立项审批部门	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7-410327-34-03-046845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511 矿山机械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1292		绿化面积(平方米)	12800	
总投资(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年3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

#### 一. 项目由来

在我国制造业发展的大背景下,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建设建年产 12 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占地面积 62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设施。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为 2017-410327-34-03-046845(附件 2)。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四、专用设备制造业,70、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类别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见附件1),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

了这一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收到委托后，经过对现场调查和查阅有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的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 项目概况

###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厂区占地面积 62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等设施。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1，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表 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容积 (长*宽*高)	备注	
主体设施	<u>1</u>	<u>生产车间 1</u>	<u>105m*42m*9.5m</u>	<u>已建, 一层, 用于生产</u>
	<u>2</u>	<u>生产车间 2</u>	<u>105m*42m*9.5m</u>	<u>未建, 一层, 用于成品展示</u>
仓储设施	<u>3</u>	<u>仓库</u>	<u>105m*42m*9.5m</u>	<u>未建, 一层</u>
办公生活设施	<u>4</u>	<u>办公楼</u>	<u>45m*14m*3.3m</u>	<u>未建, 三层</u>
	<u>5</u>	<u>餐厅</u>	<u>20m<sup>2</sup></u>	<u>办公楼一楼</u>
	<u>6</u>	<u>宿舍</u>	<u>300m<sup>2</sup></u>	<u>办公楼三楼</u>
环保设施	<u>7</u>	<u>化粪池</u>	<u>15m<sup>3</sup></u>	<u>未建</u>
	<u>8</u>	<u>一般固废暂存处</u>	<u>10m<sup>2</sup></u>	<u>未建</u>
	<u>9</u>	<u>隔油池</u>	<u>2m<sup>3</sup></u>	<u>未建</u>
	<u>10</u>	<u>危险废物暂存处</u>	<u>4m<sup>2</sup></u>	<u>未建</u>
	<u>11</u>	<u>绿化面积</u>	<u>12800m<sup>2</sup></u>	<u>未建</u>

### 2.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 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建成营运后，实现年产 12 套矿山成套设备，每套矿山设备组成见表 2，项目全部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2 每套矿山设备组成**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立式破碎机	PL-700	1	/
给料机	ZG-900	2	/
破碎机	PFQ1315	1	/
输送机	B=800	1	/
输送机	B=650	2	/
筛分机	GLS1025	2	/
提升机	NE100/NE50	2	/
除尘设备	PPC96-2×6	1	/
除尘设备	XMC180	1	/
成品料仓放料伐	长 5m*宽 3m*高 2m	2	/
自动包装机	/	5	外购成品

表 3

本项目全部产品方案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立式破碎机	PL-700	12	/
给料机	ZG-900	24	/
破碎机	PFQ1315	12	/
输送机	B=800	12	/
输送机	B=650	24	/
筛分机	GLS1025	24	/
提升机	NE100/NE50	24	/
除尘设备	PPC96-2×6	12	/
除尘设备	XMC180	12	/
成品料仓放料伐	长 5m*宽 3m*高 2m	24	/
自动包装机	/	60	外购成品

####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4。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1	毛坯铸件	t/a	20	/
	2	钢板	t/a	300	/
	3	型钢	t/a	100	
	4	合金刀头	t/a	1.5	/
	5	焊丝	t/a	1	/
	6	液压油	t/a	0.05	/
	7	切削液	t/a	0.007	外购原液
	8	机油	t/a	0.05	/
	9	氧气	t/a	0.2	外购, 4kg/瓶
	10	乙炔	t/a	0.3	外购, 16kg/瓶
能源消耗	11	水	t/a	690.14	厂区自备井
	12	电	万 kw·h/a	2.4	太阳能发电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中危险化学品临界量规定,乙炔临界量为 1t,本项目乙炔使用量为 0.3t/a,外购规格为 16kg/瓶的乙炔,每次购置两瓶存放在厂区,则厂区乙炔最大储存量为 0.032t,符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 临界量规定。

#### 5. 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表 5。

**表 5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	备注
1	液压剪板机	2YS-12*3000	1	已安装
2	数控液压折弯机	WD67K-160T/3200	1	/
3	二保电焊机	NB500	3	已安装
4	交流弧焊机	BX-500	2	/
5	数控钻床	Z3050×16A	1	/
6	数控切割机	FLMC-F2300B	1	已安装
7	等离子空气切割机	LGK-200IGBT	1	已安装
8	车床	6130	3	/
9	铣床	/	1	/
10	空压机	W-0.97/8	1	/
11	天车	5T\10T\16T	4	已安装
12	叉车	3T	1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既不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3 第 21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及“限制类”范围内，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

## 6. 给排水

### 6.1 给水

本项目用水采用自备水井供给。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稀释切削液用水，切削液原液与水的比例为 1:20，本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为 0.007t/a，则生产用水使用量为 0.14m<sup>3</sup>/a。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中午统一在厂区吃饭，其中 10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60L/（人 d）计，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110 L/（人 d）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3m<sup>3</sup>/d（690m<sup>3</sup>/a）。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690.14m<sup>3</sup>/a。

### 6.2 排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管网就近排入洛河，雨水管道沿主道路敷设，雨水管径 DN500~DN800，每隔 40m 设置一检查井，采用高水高排（西侧向西），低水低排（东侧向东）原则，便于分片管理，用最短管线、较小管径就近外排。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量为 1.84m<sup>3</sup>/d（552m<sup>3</sup>/a），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 7.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张坞镇供电所提供，经箱式变压器送至厂区，可以满足本项目的用电需求。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中午统一在厂区吃饭，其中 10 在厂区住宿，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8:00~12:00；14:00~16:00），全年工作 300 天。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经调查本项目为属于未批先建，已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接受罚款（见附件），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6。

**表 6 现状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环保问题	整改措施
1	未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按照 GB18597-2001 要求，设置危废暂存区，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工作，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警示标志，面积 4m <sup>2</sup>
2	未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面积 10m <sup>2</sup>
<u>3</u>	<u>焊接区烟尘无组织排放</u>	<u>设置集气罩+除尘器+15m 排气筒</u>
<u>4</u>	<u>切割区烟尘无组织排放</u>	<u>设置集气罩+除尘器+15m 排气筒</u>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一. 地理位置

宜阳位于河南省洛阳市西部，地跨东经 111°45′~112°26′，北纬 34°16′~34°42′，东连洛阳，西接洛宁，南与嵩县、伊川交界，北与新安、渑池为邻。宜阳县总面积 1616.8km<sup>2</sup>，占河南省总面积的 1%，洛阳市总面积的 11%。其中建成区 27km<sup>2</sup>，耕地面积 581.25km<sup>2</sup>。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厂址北侧紧邻水电站引水渠，东、西侧紧邻空地，东侧 150m 处为宜阳锦粮面业有限公司，南侧 25m 处为养殖场。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附图二。

### 二. 地形、地貌

宜阳地处豫西浅山丘陵区，西南高，东北低，两边高，中间低，南山北岭，地形复杂多样。地貌特征概括为“三山六陵一分川，南山北岭中为滩，洛河东西全境穿”。地理区划大致可分为洛河川区、宜北丘陵区、宜南丘陵区、白杨和赵保盆地、宜西南山区五大区域。山地占全县总面积 27.9%，丘陵占全县总面积 57%，两川及盆地占全县总面积 15.1%。宜北属秦岭余脉，宜南属熊耳山系，境内有花果山、灵山、锦屏山等 22 座知名山峰。全县平均海拔 360m，县城海拔 195m。

项目所在区域为浅山丘陵区前沿和洛河河谷地带，整个地形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地势基本上较平坦，自然地形坡度东西约为 1%左右，南北约为 2%左右。

本项目占地场地内地势平坦无起伏，较为开阔。

### 三. 地质

宜阳县地质皆以第四纪全新统——更新统冲积层，下伏第三纪杂色粘土。地层自下而上为：第三纪杂色粘土、砂砾石层、砂土、亚砂土。上部为黄土质亚粘土，厚度大部分地段大于两米，下部为砂卵石层，尚未发现有关不良自然地质现象。地基承载力为 15~22t/m<sup>2</sup>。宜阳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一般建筑物不作抗震设防。

场地为第四系全新统——晚更新统冲积形成的黄土状粉土、圆砾及卵石层，场地土对建筑材料具有微腐蚀性。场地范围内及周围无全新活动断裂、岩溶、滑坡、崩塌、泥石流、采空区等影响场地稳定性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等。

### 四. 气候、气象

宜阳县属暖温带大陆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春温夏热，秋凉冬寒。年均气温 14.4℃，

多年平均降水量 687mm，无霜期 200 天左右。全年日照 2033.6h，年均日照率为 47%。  
最多风向 WNW，次多风向为 W，年均风速 2.14m/s。

## 五. 水文及水文地质

宜阳县为多河流地区，总属黄河流域，伊洛河水系。境内洛河流域面积 1502km<sup>2</sup>，伊河流域面积 160.1km<sup>2</sup>，涧河流域面积 3.43km<sup>2</sup>。水资源总量约为 4.41 亿 m<sup>3</sup>，其中地表水约为 3.83 亿 m<sup>3</sup>，地下水储藏量约为 1.23 亿 m<sup>3</sup>，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量约为 0.74 亿 m<sup>3</sup>，水资源综合利用率为 47%。

### (1) 地表水

宜阳县境内地表水系属黄河水系伊、洛河流域，全县有大小河流及山涧溪水 360 多条。

洛河为黄河的一级支流，是宜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发源于陕西省洛南山的蓝田县，经卢氏、洛宁两县入宜阳县境，自西向东横贯宜阳全境，从东北入洛阳市区，流入偃师，在偃师市杨村东 1km 处与伊河交汇成伊洛河，向东北流经巩义神堤村北注入黄河。洛河干流全长 447km，流域面积 12840km<sup>2</sup>（含涧河、伊洛河，不含伊河），其中宜阳县境内干流长 68km，境内河床宽度一般为 500~1000m，常年流量 20m<sup>3</sup>/s。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洛河南侧 100m 处，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收集池暂存，定期用于周围农田灌溉，化粪池底泥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厂址北侧紧邻水电站引水渠，东、西侧为空地，南侧为养殖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不会对周围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 (2) 地下水

宜阳县年均地下储水量为 1.23 亿 m<sup>3</sup>，主要分布在温村至郭坪向斜、白杨盆地、张坞至三乡盆地、川区二阶地以及断层裂隙中。各地区储量分布为：宜西南山区 0.01 亿 m<sup>3</sup>，宜南山丘区 0.12 亿 m<sup>3</sup>，宜北丘陵区 0.16 亿 m<sup>3</sup>，洛河川区 0.94 亿 m<sup>3</sup>。

根据县域地下水贮存条件，含水特征及不同的空隙类型，地下水可分四大类（组）：松散岩类孔隙水岩组、碎屑岩类孔隙裂隙含水岩组、碳酸盐岩类碎屑岩类裂隙岩溶含水岩组、侵入变质岩类裂隙含水岩组。

建筑场地环境类别属于 II 类。地下水类型属于孔隙潜水，主要靠大气降水及洛河和渠水侧向渗透补给，地下径流排泄为主。一般水位赋存在第二层圆砾中，水量丰富。地下水年变化幅度在 1.5~2.5m 之间，对混凝土和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具有微腐蚀性。

## 六. 动、植物与生态

宜阳土地资源丰富，土壤分潮土、褐土、棕壤土和水稻土 4 个土类，适宜种植小麦、玉米、豆类、棉花、烟叶、芝麻、红薯、水稻等。药用植物有 200 多种，其中名贵药材 10 余种。血参、柴胡、丹皮、防风、茺苓等药材产量较大。家畜家禽以猪、牛、羊、鸡居多；野生走兽以羚羊、豹、狼鹿、獾、狐狸、野猪为珍奇；飞禽以雉鸡、黄鹌、布谷、喜鹊、八哥为稀有。此外，还有水生动物鱼、虾、蟹及两栖类和少量爬行类动物等。

厂址周围有村庄，受人为活动的影响，主要植物为桐树、柳树等一般用材树木，以及农作物植被片。动物主要为家养畜禽，以及常见鸟类，没有国家级及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社会、文物保护等）：**

### **一、宜阳县社会、经济概况**

宜阳县位于河南省西部，属洛阳市辖县，宜阳下辖城关镇、锦屏镇、白杨镇、香鹿山镇、柳泉镇、韩城镇、三乡镇、张坞镇、莲庄镇等 9 镇和樊村乡、赵保乡、董王庄乡、上观乡、花果山乡、盐镇乡、高村乡 7 乡和 1 个工矿区办事处，353 个行政村，现有人口总量 69.5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5 万人，占总人口的 21.6%。

2016 年实现生产总值 245.8 亿元，同比增长 9.2%；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突破 10 亿元，达到 103399 万元，增长 6%；固定资产投资 317.5 亿元，增长 1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87.2 亿元，增长 12.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202 元，增长 6.1%；农民人均纯收入 9724 元，增长 14.1%。

### **二、交通运输条件**

宜阳交通发达。宜阳县东邻洛阳市区，省道八官线、安虎线横穿宜阳县东西，省道南车线、县道宜新路和宜白路贯穿南北，洛阳市西南环绕城高速穿境而过，与连霍、二广、京珠高速等国内高速公路网连通，洛阳至洛宁高速公路从县城北部穿过。郑西高速铁路客运专线穿境而过，焦枝铁路洛宜支线直抵县城。

项目所在厂址北厂界距离郑卢高速 1.58km，南厂界距离 S319 省道 630m，区域交通条件较好。

### **三、文物古迹**

宜阳县历史悠久，文物古迹较多，据县志记载和文物普查中发现，全县有古城址 15 处，宫殿 17 座，庙堂 41 处，亭台、楼阁 19 个，祠、庵、寺、观 78 处，古驿站 9 处，古桥梁 29 孔，古墓葬 38 个，馆藏文物 5200 件。其中邵窑遗址、苏阳遗址、灵山寺、五花寺塔、二里庙瓷窑遗址、虎头寺石窟等被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址处未发现地表文物古迹。

#### **四、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政办〔2016〕23号），本项目最近饮用水源保护区为：宜阳县张坞镇地下水井群（共1眼井，坐标为E111.823967，N34.420497）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50米的区域。

据调查，本项目距宜阳县张坞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最近距离为3.4km，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一.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常规监测点位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引用宜阳监测站 2017 年度监测统计数据, 对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进行达标性评价。结果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60	3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73	150	48.7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40	25.0	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8 百分位数	22	80	27.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70	110.0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47	150	98.0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3	不达标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95	75	126.7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2.9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7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9	160	68.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 S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sub>10</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 2. 周围敏感点监测

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状况, 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附近环境空气质量进行了现状监测, 监测点为张坞村(位于本项目东 2100m), 根据当地环境状况及工程特点,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选取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共 4 项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7 日~23 日, 监测点位置见附图二, 监测结果如下。

项目		监测值	二级标准	单因子指数	最大超标倍数	
张坞村	SO <sub>2</sub>	小时	0.013~0.042	0.5	0.026~0.084	0
		日均	0.021~0.036	0.15	0.14~0.24	0
	NO <sub>2</sub>	小时	0.028~0.060	0.20	0.14~0.3	0
		日均	0.044~0.056	0.08	0.55~0.7	0
	PM <sub>10</sub>	日均	0.090~0.114	0.15	0.6~0.76	0
	PM <sub>2.5</sub>	日均	0.039~0.060	0.075	0.52~0.8	0

由上表可知，张坞村监测点位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及日均浓度、PM<sub>10</sub> 日均浓度和 PM<sub>2.5</sub> 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二. 声环境质量现状

### 1、声环境现状监测

为了解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四周厂界进行了噪声现状监测，监测点布设、监测频率以及监测方法见表 9。

表 9 噪声监测点位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频率	监测方法
北厂界	等效声级	2018 年 12 月 17 日~18 日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GB12348-2008 中声级计法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 2、声环境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

#### (1) 评价标准

本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现状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 (2) 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原始数据，统计计算各监测点等效声级 Leq，结果见表 10:

$$L_{eq}=10\lg \frac{1}{N} \sum_{i=1}^N 10^{0.1L_i}$$

式中：L<sub>i</sub>——第 i 个时间间隔读取的 A 声级（dB(A)）；

N——读取声级数据个数。

表 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2018.12.17		2018.12.18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8.7	40.5	48.3	40.6	60	50	达标
2	南厂界	47.6	41.1	48.0	40.6			达标
3	西厂界	47.2	41.4	47.7	41.3			达标
4	北厂界	48.1	40.2	48.5	4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三. 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评价区域人为活动比较频繁，生态环境以人工生态环境为主，区域内主要植物以人工栽培的树木、花草和农作物为主，无野生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1。

表 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m)	环境特征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西花湾	WN	1750	1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西村村	N	1760	2800 人	
	可乐湾村	WN	1900	1600 人	
	下温村	W	1260	300 人	
	温庄村	W	1760	600 人	
	平北村	S	1180	260 人	
	张坞村	E	2100	3500 人	
	元过村	ES	670	800 人	
	南寨村	EN	2360	120 人	
	连昌村	EN	2400	120 人	
	平南村	ES	2130	150 人	
	下龙村	ES	1580	320 人	
地表水	洛河	N	100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

## 评价适用标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 境 质 量 标 准</p>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SO<sub>2</sub>: 1小时平均值≤500μg/m<sup>3</sup>, 日均值≤150μg/m<sup>3</sup>, 年均值≤60μg/m<sup>3</sup>;</p> <p>NO<sub>2</sub>: 1小时平均值≤200μg/m<sup>3</sup>, 日均值≤80μg/m<sup>3</sup>, 年均值≤40μg/m<sup>3</sup>;</p> <p>PM<sub>10</sub>: 日均值≤150μg/m<sup>3</sup>, 年均值≤70μg/m<sup>3</sup>;</p> <p>PM<sub>2.5</sub>: 日均值≤75μg/m<sup>3</sup>, 年均值≤35μg/m<sup>3</sup>;</p> <p>CO: 日均值≤400μg/m<sup>3</sup>; 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160μg/m<sup>3</sup></p> <p>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2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p>	<p>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p> <p>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sup>3</sup>, 排放速率≤3.5kg/h（15m 高排气筒）</p> <p>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sup>3</sup>;</p> <p>2、《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p> <p>油烟排放浓度≤1.5mg/m<sup>3</sup>, 油烟去除效率: ≥90%</p> <p>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昼间 70dB(A)、夜间 55dB(A)</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p> <p>2类: 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p> <p>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 量 控 制 指 标</p>	<p>废水污染物:</p> <p>工业: COD0t/a, NH<sub>3</sub>-N0t/a。</p> <p>生活: 总量控制推荐指标: COD0.1546t/a, NH<sub>3</sub>-N0.0161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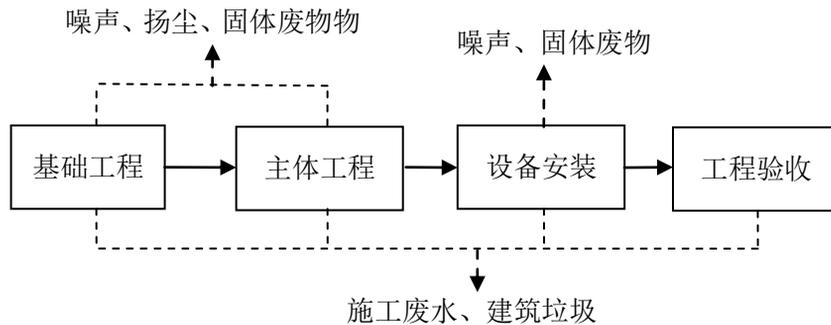


图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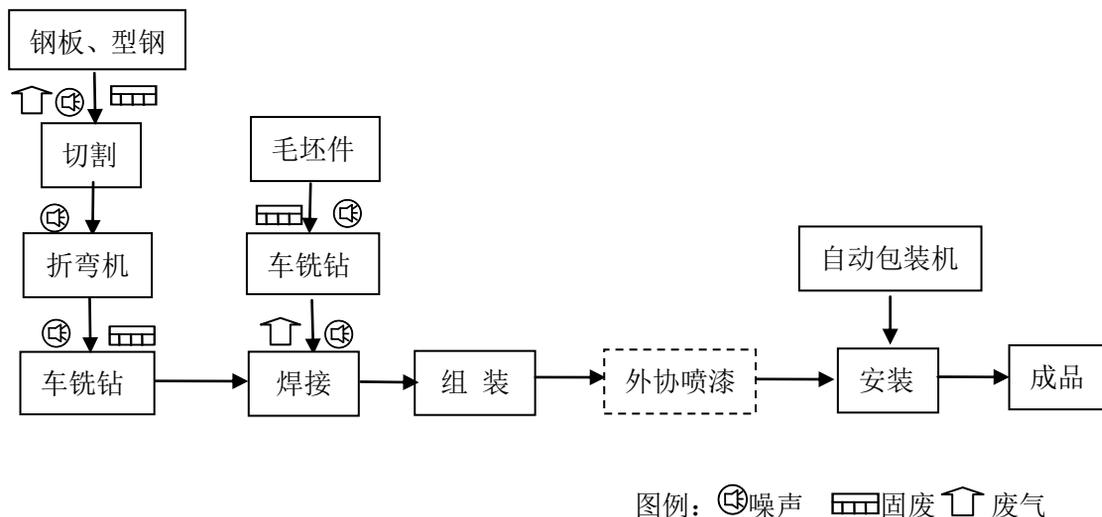


图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切割：外购钢板和型钢经过数控电火花和气切割进行下料切割到所需尺寸，此过程会产生噪声、边角料和烟尘。

折弯机：利用折弯机对钢板进行折弯处理，此过程会产生噪音。

车铣钻：经切割下料符合尺寸要求的钢材与毛坯件进行粗车切除加工表面的加工余

量，根据需求利用钻床进行钻孔、扩孔等加工，利用铣床对工件进行铣削加工，此过程会产生铁屑和噪声。

焊接：对经过粗加工的工件进行焊接并组装，组装为人工利用吊车进行组装，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和烟尘。

喷漆：组装完成后将喷漆工作委托给洛阳明安钢构有限公司完成（见附件），之后重新返回厂区。

安装：外购自动包装机与本项目生产产品进行组合销售并在客户厂区进行安装。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 施工期

#### 1. 大气污染源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地表清理、基坑开挖、建筑材料的装卸及运输等产生的扬尘，其次是施工机械尾气。

#### 2. 水污染源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 3. 噪声污染源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等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 4. 固体废物污染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

### 二. 运营期

####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烟尘和焊接烟尘。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废水。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剪板机、折弯机、切割机、电焊机、钻床、车床和空压机等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70~80dB（A）。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

- （1）钢板切割产生的边角料；
- （2）车铣钻时产生的废铁屑；

- (3) 机械设备保养维护产生的废机油；
- (4) 机械设备冷却产生的废切削液；
- (5) 数控液压弯折机产生的废液压油；
-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 (7) 员工生活垃圾。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切割工序有组织颗粒物	/	0.2328t/a	11.65mg/m <sup>3</sup>	0.021t/a
		焊接工序有组织颗粒物		0.0944t/a	2.0143mg/m <sup>3</sup>	0.0141t/a
		无组织颗粒物	/	0.0327t/a	/	0.0327t/a
	食堂	油烟	/	5.4kg/a	0.2mg/m <sup>3</sup>	0.54kg/a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废水	/	552m <sup>3</sup> /a	/	552m <sup>3</sup> /a
		COD	350mg/L	0.1932t/a	280mg/L	0.1546t/a
		NH <sub>3</sub> -N	30mg/L	0.0166t/a	29.1mg/L	0.0161t/a
		SS	200 mg/L	0.1104t/a	100mg/L	0.0552t/a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4.5t/a	/	0
	生产过程	废机油	/	0.05t/a	/	0
		废切削液	/	0.11t/a	/	0
		废液压油	/	0.05t/a	/	0
		含油抹布及手套	/	30kg/a	/	0
		废边角料	/	5.5t/a	/	0
		废铁屑	/	2t/a	/	0
噪声	焊接机、切割机、钻床、车床、空压机和折弯机等高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70~80dB (A)		降噪后≤60 dB(A)	
其他	/					
<p>主要生态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建筑面积较小，且项目区域周边没有珍稀动植物，属于人工生态环境，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阶段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填埋、物料运输和材料堆存产生的扬尘污染；施工期产生的废水污染；施工机械作业噪声污染；场地清理产生的固体废物。

###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 1.1 污染源及污染物

##### (1) 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的来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①土方的挖掘、低洼处回填土堆存时产生的扬尘；
- ②建筑材料的运输及堆放扬尘；
- ③施工建筑垃圾的清理及堆放扬尘；
- ④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扬尘。

施工扬尘产生量最大的时间出现在土方阶段，由于这个阶段废弃的建筑材料和裸露浮土较多，扬尘的产生几率较大，尤其是施工场地周围及下风向的部分地区。

##### (2) 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

工程机械中推土机、挖掘机、吊车和运输车辆等大都以燃料油为动力，在施工作业时发动机会产生一定的燃油尾气。

#### 1.2 影响分析

##### (1) 施工扬尘影响分析

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在施工过程中破坏了地表植被，使砂土裸露，因风力作用，易产生地表扬尘，将造成局部环境污染。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施工季节、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

##### (2) 土石方阶段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河南省建筑扬尘排污量抽样测算办法》（暂行）：建筑施工扬尘排放量核算：按照每填挖  $1\text{m}^3$  砂石排放粉尘  $4.66\text{kg}$ ，项目工程填挖方量共约  $100\text{m}^3$ ，则项目施工扬尘基本产生量为  $0.466\text{t}$ 。

一般在施工过程中，施工方拟采取加强管理、限制施工场地内车辆车速、洒水抑尘、施工场地用金属板围挡等措施后，扬尘排放量可减少 70% 以上，即施工扬尘产生量降至  $0.28\text{t}$  以下，土方量较小，影响程度和范围不大。

### (3) 尾气影响分析

由于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仅会对近距离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加上本工程施工机械数量有限，且施工均为间歇式作业，作业点也比较分散，因此排放的尾气对厂址以外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1.3 污染防治措施

#### (1) 扬尘的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是建筑垃圾以及物料堆放、厂区所需建筑物料装卸和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减小施工扬尘影响的关键在于施工现场的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部《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洛阳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9】11号）、《洛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洛阳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洛阳市清洁城市空气行动方案》、《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环保管理要求，评价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四周均设置2.5m高施工围挡，在围挡上方应设置喷雾头；围挡内侧1米范围内不得堆放料具、土石方等物料，围挡外侧5米范围内保持清洁。

②、施工场地施工道路及施工场地内硬化。

③、设置专用的车辆进出通道，划定固定的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在车辆出入口处设置车辆轮胎冲洗装置，每次车辆经过时对车辆进行冲洗，防止车辆带土上路。

④、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七个 100%”，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洒水降尘制度 100%落实、规模以上工地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控设施 100%安装。

⑤、施工现场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使用袋装水泥。

⑥、建设单位应当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制订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⑦、项目工地出入口用砼、沥青等硬化，出口处硬化路面不小于出口宽度；施工现场内主干道及作业场地也应进行硬化处理，但是施工道路应当坚实抗压、保障畅通；施工现场内其他的施工道路应坚实平整，无浮土，无积水。

⑧、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从事土方、渣土和施工垃圾等运输应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辆。

⑨、施工现场裸露的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渣土、砂堆、灰堆等，必须采取覆盖、

固化、绿化、定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扬尘；施工道路要进行淋水降尘，控制粉尘污染，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⑩、工程高处的物料、渣土、建筑垃圾等应当用容器垂直清运，禁止凌空抛掷；施工扫尾阶段清扫出的建筑垃圾、渣土，应当装袋扎口清运或用密闭容器清运。

⑪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施工。

⑫ 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进行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

## (2) 施工机械尾气控制措施

通过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进程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率，使用清洁能源等措施，车辆尾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即可有效减少尾气中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 2、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2.1 施工噪声源强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土石方阶段噪声源主要有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和各种运输车辆，为移动式声源，无明显指向性；打桩阶段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打桩机、平地机、移动式空压机和风钻等，属固定声源，具有明显指向性；结构阶段使用设备较多，是噪声重点控制阶段，主要噪声源包括各种运输设备、振捣机、吊车等，多属于撞击噪声，无明显指向性。经调查，典型施工机械开动时噪声源强较高，噪声源强约在 85~95dB(A)，具有噪声源相对稳定和施工作业时间不稳定、波动性大的特性。如果不对工程施工进行较好的组织，高噪声设备的施工噪声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 2.2 减噪措施

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最近为东南方向 670 米处元过村，距离均较远，因此施工期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为最大限度降低施工噪声对施工场界的影响，建议施工方应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①从噪声源强进行控制，尽量采用先进的低噪声液压施工机械替代气压机械；

②施工现场的电锯、大型空气压缩机等强噪声设备应搭设封闭式机棚，不能入棚的，可适当建立声障；

③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时间，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工作，夜间禁止施工；

④对人为的施工噪声应有管理制度和降噪措施，并进行严格控制；承担材料运输的

车辆，进入施工现场避免鸣笛，装卸材料应做到轻拿轻放，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影响。

⑤与周边居民搞好关系，争取得到周围群众的谅解。

施工期噪声特点为短期性，暂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

### **3、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 **3.1 污染源及污染物**

本项目工程施工期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废水和施工作业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间的用水主要为路面、土方、土地喷洒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其成份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排放量较少，污染物浓度低。生活污水来自施工人员生活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

#### **3.2 污染控制措施**

为减小项目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治理措施：

①设置简易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简单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抑尘洒水，不外排；

②厂区设化粪池，粪污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

在做好施工期生产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废水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工程弃土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据现场调查，新建厂房场址场地平坦，项目产生的土方可全部用于景观绿化以及场地、基坑回填等，在场地内实现土石方平衡，无需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应进行专门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5.1 影响因素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因素主要为：场地开挖期间土层裸露以及建设期间的弃土堆存产生的扬尘和水土流失。

建设期间产生的土方若处置不当（未及时回填、随意堆存等），以及出露的土层，在天气干燥且风力较大时，极易在施工区域范围内形成人为的扬尘天气，或在雨水冲刷时形成水土流失，从而造成施工范围地表局部面蚀或沟蚀。

据现场调查，项目拟建厂房位置目前多为荒地，地表仍有杂草等植被覆盖，待对厂址进行土地平整后，场地无植被覆盖，在瞬时降雨强度较大的情况下，易发生水土流失

现象。施工期的弃土弃渣如随意堆放，在瞬时强降雨情况下，也易形成水土流失。

## **5.2 生态保护措施**

###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中开挖地基的土方应及时回填，需临时堆放不能及时运出的应有专门的堆放场所。土方的临时堆放场要进行必要的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 **(2) 植被的恢复措施**

在建设后期，应及时进行植被种植和绿化，增强地表的固土能力，可以有效减轻施工扬尘和水土流失的发生。

##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1 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切割时产生的金属烟尘、焊接产生的烟尘以及餐厅油烟。

##### 1.1.1 切割烟尘

本项目在钢板下料过程中使用等离子切割及火焰切割。等离子切割属于热切割，产生金属烟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版）》3411金属结构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中热切割烟尘产生系数为1.523kg/t产品，使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的钢板量为150t，则等离子切割烟尘产生量为0.2285t/a；本项目火焰切割使用切割方法为氧-乙炔切割，氧-乙炔切割时发尘量为40~80mg/min，本次按最大值80mg/min计算，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使用火焰切割机的切割时间按3h计，火焰切割烟尘产生量为0.0043t/a，本项目切割烟尘产生总量为0.2328t/a，烟尘产生速率为0.2587kg/h。

2台切割机分别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后连接1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设置风机风量为2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按90%计，则切割过程中烟尘排放量为0.0233kg/h（0.021t/a），排放浓度为11.65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考虑到集气罩收集效率，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259kg/h（0.0233t/a），经车间窗户和车间排风扇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 1.1.2 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采用CO<sub>2</sub>保护焊和交流弧焊进行焊接，其中交流电弧焊使用钛钙型焊条（结422，直径4mm），使用量为1.8t/a；CO<sub>2</sub>保护焊使用实芯焊丝（直径1.6mm），使用量为10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二保焊和交流焊焊接烟尘产污系数分别为5-8g/kg焊丝和6-8g/kg焊丝，本项目取最大值8g/kg焊丝和8g/kg焊丝计算，则本项目焊接烟尘产生量为0.0944t/a，项目年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焊接时间按3h计，则焊接烟尘产生速率为0.1049kg/h。

本项目共设置5个焊接工位，其中3个工位为小工件焊接区，2个为大工件焊接区，小工位焊机区每个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大工位焊接区每个工位设置移动式柔性

摆臂集气罩，焊接烟尘经各集气罩连接的风管支管进入主管道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风量设置为 7000m<sup>3</sup>/h，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按 85%计，则焊接过程中烟尘排放量为 0.0141kg/h（0.0127t/a），排放浓度为 2.0143mg/m<sup>3</sup>，污染物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制要求。

考虑到集气罩收集效率，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4kg/h（0.0094t/a），经车间窗户和车间排风扇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 1.1.3 餐厅油烟

本项目设有食堂和餐厅，可供 30 人/d 用餐，设有 1 个灶头，采用石油液化气作为燃料。根据类比调查，根据相关统计资料，每人每餐食用油平均使用量约 20g，则本项目日用食用油约 0.6kg，年耗食用油 180kg。此次评价要求在灶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后连接油烟净化器，所产生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排气筒排出。油烟产生量约为食用油用量的 3%，则油烟日产生量 0.018kg，年总产生量约为 5.4kg，食堂烹饪时间以每天 3h 计，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不小于 90%，风机风量为 2000m<sup>3</sup>/h，则油烟排放浓度约 0.3mg/m<sup>3</sup>（不大于 1.5mg/m<sup>3</sup>），排放量为 0.54kg/a，经处理后的油烟由排气筒排放，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项目油烟能够满足表 1 小型排放限值的规定。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甚微。

### 1.1.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核算方法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切割工序	烟尘	产污系数法	/	0.2587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	90%	物料衡算法	2000	11.65	0.0233	900
焊接工序	烟尘		/	0.0944	集气装置+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2#	85%		7000	2.0143	0.0141	900

根据工程设计资料，两个工序两个排气筒相互之间距离较近，2个排气筒中心对中心距离为25m，距离小于该两个排气筒之和，应以一个等效排气筒代表该两个排气筒。等效排气筒高度为15m，排放速率为0.0374kg/h，等效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 1.2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 1.2.1 评价因子确定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切割、焊接工序烟尘。因此预测因子为颗粒物。

### 1.2.2 污染源计算清单

表 13 项目污染物排放点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名称	排气筒高度/m	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 度/°C	年排放小 时数/h	排放工 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1#	15	0.28	9.85	25	900	正常	颗粒物	0.0233
排气筒 2#	15	0.55	11.18	25	900	正常	颗粒物	0.0141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面源参数一览表

无组 织源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 时数 (h)	排放 工况	源强 (kg/h)
生产 车间	105	42	9.5	900	正常	颗粒物 0.0327

### 1.2.3 估算模式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估算模式计算项目各污染物的最大影响程度和最远影响范围，然后确定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大气环境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见下表：

表 15 工作等级判断依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筛分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leq 1\%$

表 1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6°C
最低环境温度/°C		-10.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村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预测

排放源	项目	个数	最大地面浓度贡献 (mg/m <sup>3</sup> )	标准值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出现距离 (m)
1#排气筒	颗粒物	1	0.005935	120	0.01	100
2#排气筒	颗粒物	1	0.001364	120	0	97
生产车间	无组织颗粒物	/	0.08726	1	0.87	192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的有关规定,确定本次环境空气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切割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5935mg/m<sup>3</sup>,占标率分别为 0.01%;焊接工序排气筒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 0.001364mg/m<sup>3</sup>,占标率分别为 0%;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为 0.08726mg/m<sup>3</sup>,占标率为 0.87%。

### 1.3 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预测

采用大气估算模式项目实施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厂址各厂界处最大浓度贡献,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预测值见表 18。

表 18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	厂界	本工程最大浓度贡献值	贡献值占标率 (%)	排放标准
颗粒物	东厂界 39m	0.004575	0.4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西厂界 85m	0.007202	0.72	
	南厂界 5m	0.002146	0.21	
	北厂界 135m	0.008407	0.84	

注:表中距离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源生产车间距各厂界距离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各厂界最大浓度贡献很小,最大值为 0.008407mg/m<sup>3</sup>,占标率分别为 0.84%,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 1.4 污染物排放量的核算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19。

表 1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主要排放口					
1	1#切割工序排气筒 (1#)	颗粒物	11.65	0.0233	0.021
2	2#焊接工序排气筒 (2#)	颗粒物	2.0143	0.0141	0.012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337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20。

表 2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text{mg}/\text{m}^3$ )	
1	生产车间	切割、焊接工序未能完全收集的废气	颗粒物	车间采取全面通风措施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要求;	1.0 (厂界)	0.0327

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20。

表 2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ext{t}/\text{a}$ )
1	颗粒物	0.0664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新增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337t/a；新增颗粒物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327t/a；新增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颗粒物分别为 0.0664t/a。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的产生主要是职工的日常生活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中午统一在厂区吃饭，其中 10 人在厂区住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不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60L/(人 d) 计，住宿人员用水定额以 110 L/(人 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3m<sup>3</sup>/d (690m<sup>3</sup>/a)，产污系数为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m<sup>3</sup>/d (55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新建化粪池处理，污水的主要污染因子有 COD、SS、NH<sub>3</sub>-N，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员工盥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水量	COD	NH <sub>3</sub> -N	SS
处理前	浓度 (mg/L)	/	350	30	200
	产生量 (t/a)	552	0.1932	0.0166	0.1104
化粪池去除效率 (%)		/	20	3	50
处理后	浓度 (mg/L)	/	280	29.1	100
	排放量 (t/a)	552	0.1546	0.0161	0.0552

### 2.4 新建化粪池容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根据估算，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4m<sup>3</sup>/d，设计化粪池容积为 15m<sup>3</sup>，化粪池 7 天清运一次，生活污水 7 天产生量为 12.88m<sup>3</sup>，本项目化粪池容积可行。生活污水经过厂区污水管网进入化粪池暂存，委托周围村民利用水泵抽出施肥于周围农田。

### 2.3 废水中总量指标的计算

项目总量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水种类		污染物种类	COD	氨氮
		预测排放浓度 (mg/L)	280	29.1
生活污水 (552t/a)	推荐总量控制指标 (t/a)		0.1546	0.0161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会对附近河流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焊接机、切割机、钻床以及折弯机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0~80dB (A)，针对各类噪声源不同的噪声特性采取相应措施，采用钢构厂房，厂界以砖混结构做围墙，降噪效果明显。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数量	源强[dB(A)]	减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 dB(A)
焊接机	5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55
折弯机	1	70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50
切割机	2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60
钻床	1	78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58
液压剪板机	1	70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50
车床	3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60
铣床	1	80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60
空压机	1	75	车间隔声，基础减震	55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高噪声设备源强、安装位置、运行时间及治理措施，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模式预测其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根据声源设备分布情况，将高噪声设备视为点声源，利用衰减公式进行了噪声影响估算。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A(r_0) - 20\lg(r/r_0)$$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受声点到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点到声源的距离，m。

所有声源发出的噪声在同一受声点的影响，其计算模式为：

$$L_{eq总} = 10\lg\left(\sum_{i=1}^n 10^{0.1L_{eqi}}\right)$$

式中： $L_{eq总}$ — $n$  个噪声源在同一受声点的合成 A 声级；

$L_{eqi}$ —第  $i$  个声源在受声点的 A 声级。

项目噪声设备位于生产车间，生产车间混合噪声源距离各厂界最近距离为：东厂界 60m、西厂界 72m、南厂界 13m、北厂界 135m，混合点声源衰减至厂界时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24 噪声设备运行时昼间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单位：dB(A)

影响对象	源强	距车间距离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分析
东厂界	69.41	39m	37.59	60	达标
西厂界		85m	30.82	60	达标
南厂界		5m	55.43	60	达标
北厂界		135m	26.8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间各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钢板生产的边角料、车铣钻时产生的废铁屑、设备更换的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以及员工生活垃圾。

##### （1）金属边角废料

钢材原料下料、加工过程中将有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将产

生边角料约 5.5t/a，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10m<sup>2</sup>）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 （2）废铁屑

下料后的钢材及毛坯件进行车铣钻时将产生废铁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过程中将产生边角料约 2t/a，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10m<sup>2</sup>）收集后定期外售相关厂家综合利用。

#### （3）废机油

机械加工过程中，各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机油，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HW08，废物代码 900-217-08。在厂内危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回收。

#### （4）废切削液

本项目车床及钻床运行过程中需要使用切削液进行冷却，设备均设有循环水箱，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在使用过程中均会不断掺入废铁屑，当废铁屑含量较高时会影响设备寿命，因此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切削液更换周期为 1 年，切削液更换量根据设备自带水箱容积计算，本项目所用车床水箱容积为 30L，共有 3 座，铣床水箱容积为 50L，共有 1 座，总容积为 140L，有效容积为 0.126m<sup>3</sup>，结合切削液的密度均在 800-900kg/m<sup>3</sup>，更换周期为 1 年，则为 0.1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固废 HW09，废物代码 900-006-09。在厂内危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回收。

#### （5）废液压油

本项目机械设备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三年更换一次，平均每年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05t/a，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废机油属于危险固废 HW08，废物代码 900-218-08。在厂内危废暂存处暂存，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回收。

#### （6）含油抹布及手套

生产过程中切削液和液压油因职工操作原因会出现少量滴溅现象，需要及时用抹布将地面擦拭干净，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本项目废抹布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因此，本环评要求废抹布经收集桶收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处，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含油废抹布、废手套产生量为 30kg/a。

#### （7）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固定垃圾收集箱，做到日产日清。

依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修订的《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别结果列于表 25，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26，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27。

**表 25 本项目固体废物鉴别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主要成分	数量	危险废物编号	危险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类别	处置措施
1	废机油	0.05t/a	900-217-08	HW0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切削液	0.11t/a	900-006-09	HW09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3	废液压油	0.05t/a	900-218-08	HW08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30kg/a	900-041-49	HW49	危险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5	生活垃圾	4.5t/a	/	/	一般废物	
6	废金属边角料	5.5t/a	/	/	一般废物	外售综合利用
7	废铁屑	2t/a	/	/	一般废物	

**表 26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1t/a	机加工	液态	烃/水混合物	有机化合物	12个月	T	设置 4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区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5t/a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36个月	T, I	
3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t/a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12个月	T, I	
4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30kg/a	机加工	固态	/		不定时	T, I	

**表 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 码	位置	占地面 积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	贮存 周期
危废暂存处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车间	4m <sup>2</sup>	分类 放置	1t	12个 月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含油抹布 及手套	HW49	900-041-49					

项目在厂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专用容器，危废暂存区，要求如下：

**A.危险固废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再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地面作防腐处理。地面渗透系数达到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暂存场所应有明显标志，应当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渗漏的“四防”要求，地面采取防渗处理。设备在使用机油、液压油的过程中容易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建设单位拟在机床周围设置托盘，防止废液“跑、冒、滴、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并设置统一的标识牌。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应收集后装入特定的容器中存放，容器上黏贴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废物贮存容器应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反应等特性，并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禁止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此区域不易发生自然灾害，地质结构稳定，厂址附近无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等危险因素。因此危废暂存处选址可行。**

B.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含油抹布及手套年产生量分别为 0.05t/a、0.05t/a、0.11t/a、30kg/a。分别设置专用容器收集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放于危废暂存处，定期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回收，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处 4m<sup>2</sup>，能够满足存贮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	-------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t/a)	<u>0.4649</u>	<u>0.4184</u>	<u>0.0465</u>
	油烟 (kg/a)	<u>5.4</u>	<u>4.86</u>	<u>0.54</u>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t/a)	<u>0.0883</u>	<u>0</u>	<u>0.0883</u>
废水	废水量 (万 m <sup>3</sup> /a)	<u>0.0552</u>	<u>0</u>	<u>0.0552</u>
	COD (t/a)	<u>0.1932</u>	<u>0.0386</u>	<u>0.1546</u>
	氨氮 (t/a)	<u>0.0166</u>	<u>0.0005</u>	<u>0.0161</u>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t/a)	<u>5.5</u>	<u>5.5</u>	<u>0</u>
	废铁屑 (t/a)	<u>2</u>	<u>2</u>	<u>0</u>
	生活垃圾 (t/a)	<u>4.5</u>	<u>4.5</u>	<u>0</u>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u>0.05</u>	<u>0.05</u>	<u>0</u>
	废切削液 (t/a)	<u>0.11</u>	<u>0.11</u>	<u>0</u>
	废液压油 (t/a)	<u>0.05</u>	<u>0.05</u>	<u>0</u>
	含油抹布及手套 (kg/a)	<u>30</u>	<u>30</u>	<u>0</u>

## 6、与国家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 6.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为2017-410327-34-03-046845（附件2）。

### 6.2 与《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 6.3 与《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环攻坚〔2019〕11 号）

#### 要求相符性分析

在对《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文件进行详细查阅后，评价选取了与本项目相关部分文件内容进行对照分析如下

表 29 本项目与文件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	-----	-----

<p><b>强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和监管。</b>2019年10月底前，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按照《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号）要求，结合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全面落实“六密闭”减排措施，即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密闭运输；工业堆场要落实“三防措施”，即场地硬化、地下防渗漏、分类堆存、地面防流失、表面覆盖、空中防扬散；环境监管要落实“六个到位”，即视频监控安装要到位、自动监测设施要到位、空气质量微型站安装要到位、TSP自动监测设施安装要到位、降尘缸安装要到位、无人机走航查源要到位。市住建部门要加强水泥制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整治和日常监管，严格落实密闭生产。（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工信局、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本项目场地硬化，切割及焊接产生烟尘均经过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p>	<p>相符</p>
<p><b>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b>建立完善全市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将房建、市政、拆除、公路、水利等各类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严格落实房建、市政、拆迁、道路、水利、绿化等各类工地“七个100%”防尘措施，即施工现场100%围挡、现场路面100%硬化、物料堆放和裸地100%覆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渣土车运输100%密闭、土方开挖湿法作业100%落实、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施工工地、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国省干线公路、中标价1000万元以上且长度1公里以上的河道治理等线性工程和中型规模以上水利枢纽工程100%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市住建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局、水利局配合，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p>	<p>本项目施工期执行“七个100%”。对施工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并洒水，限速、限载、防止物料飞扬、抛洒。</p>	<p>相符</p>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采取措施后，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 6.4、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豫环文〔2015〕3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据洛阳市主体功能分区，宜阳县属于农产品主产区，该文件主要相关内容及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表30。

**表30 本项目与豫环文〔2015〕33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p>严控重污染项目。不予审批《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三类工业的新建项目和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工业新建项目（矿产资源点状开发项目和符合我省重大产业布局的项目除外）。</p>	<p>本项目属于机械加工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分类清单中的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等影响粮食生产安全的二类、三类工业项目。</p>	<p>符合文件要求</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豫环文〔2015〕33号《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要求。

#### 6.5 与《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

## 环（2018）8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31。

**表 31 与洛市环（2018）83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p><b>（一）厂容厂貌基本要求</b></p> <p>1、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全部绿化，有专职卫生保洁人员和道路洒水保洁车辆和设施，厂区保持清洁和有序。</p> <p>2、厂区布局合理，符合生产流程，生活区和生产区相对分立，各类警示牌、提示牌、引导牌设置完善，车间内应划出检查、参观线路和通道，每个作业区应设置标识牌。</p> <p>3、场内基础设施完善，雨污分离，管网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生活垃圾定点存放，定时清运。</p> <p>4、生活领域不使用燃煤，无燃煤散烧设施，职工食堂餐饮油烟设施完善。各类物料无露天堆放，厂房内各类物料分类有序存放。</p>	<p>本项目位于张坞镇平北村厂区设置合理、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基础设施完善，雨污分流，食堂餐饮油烟设施完善。各类物料无露天堆放</p>	相符
<p><b>（三）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b></p> <p>工艺废气主要包括物料加工（包括鄂破、粉碎、筛分、球磨、混料、搅拌、挤压、成型等生产工艺）、窑炉烧制（包括进料、出料、烘干、焙烧、煅烧、熔炼、浇铸、甩丝等生产工艺）、后期加工（包括切割、翻砂、打磨、抛光、淬火、包装等生产工艺）。工艺废气应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收集净化”的标准控制无组织排放。</p> <p>1、物料加工。物料加工（包括鄂破、粉碎、筛分、球磨、混料、均化、搅拌、挤压、成型等生产工艺）应在密闭的空间或容器内作业；铲装作业时采取喷雾、洒水抑尘措施；均化和混料工艺应在封闭环境中进行，压制成型工艺产生粉尘时应配备除尘设施；在不改变物料特性和不影响生产作业的条件下物料加工实施湿法作业，禁止露天作业。</p> <p>2、窑炉烧制。窑炉烧制（包括进料、出料、烘干、焙烧、煅烧、熔炼、浇铸、拉丝、拉平等生产工艺）的进料和出料产生粉尘的应配备除尘设备；物料输送应当全程封闭，受料点、卸料点采取喷雾抑尘措施或设置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开启式窑炉上方应建设集气罩，收集窑炉窑炉废气，配备除尘设备；各种投料孔不操作时应当关闭，取消烟气排放的旁路；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应同步运行，环保设备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同步停运，连续生产型企业（如玻璃、焦化等行业）应当建设备用的环保设备。</p> <p>3、后期加工。后期加工（包括切割、翻砂、打磨、抛光、淬火、包装等生产工艺）应在密闭的空间或容器内作业，切割、翻砂、打磨、抛光等产生粉尘的工艺应配备除尘设备，蘸油淬火工业应配备油烟收集净化设施，禁止露天作业。</p>	<p>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部，无露天生产，切割及焊接产生的烟尘均经过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p>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号）的相关要求。

### 6.6 与《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

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2 与洛发〔2018〕2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11. 深化无组织排放治理。加快推进全市钢铁、建材（水泥、耐材、陶瓷、石灰、砖瓦、搅拌站）、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焊剂、刚玉、玻璃、磨料磨具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作，2018年10月底前，按照“密闭生产、密闭传输、密闭封装、密闭装卸、密闭储存、收集净化”以及“场地硬化、机械清扫，流体进库、密闭传输，喷淋降尘、湿法装卸，车辆冲洗、密闭运输”的标准，尽快完成工艺环节废气及堆场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对未按时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改造的企业，依法予以处罚，实施停产整治。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切割及焊接产生的烟尘均经过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洛发〔2018〕23号）的相关要求。

**6.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9〕84号）**

河南省工业大气污染防治6个专项方案包括《河南省2019年非电行业提标治理方案》、《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河南省2019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河南省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方案》、《河南省2019年度锅炉综合治理整治方案》、《河南省2019年铸造行业污染治理方案》等6个专项方案，本项目为机械设备加工项目，仅涉及《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

**6.8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3 与《河南省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2019年10月底前，全省工业企业完成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物料运输抑尘到位，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裸露土地绿化到位，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厂区内贮存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打造行业标杆，全面提升企业形象，促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厂区道路全部硬化，裸露土地进行绿化，车间全部密闭切割及焊接产生的烟尘均经过除尘器净化后有组织排放	相符
其他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1.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 2.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	所有原料、半成品、成品均进库存放，车间密闭	相符

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的相关规定。

#### 7、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为张坞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产业扶贫重点项目，该项租赁张坞镇平北村委会土地 62 亩，依据张坞镇土地（2010-2020）利用总体规划为滩涂地，属于未利用地，经张坞镇政府同意调整为建设用地（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2015〕33 号）、《中共洛阳市委 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洛发〔2018〕23 号）、《洛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做好工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洛市环〔2018〕83 号）、《洛阳市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洛政办〔2019〕11 号）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选址不在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项目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受保护文物古迹；项目周边无国家及省市级珍稀植物及野生动物；项目所在区域水电能源充足，可满足项目建设需求；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因素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分析，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可行。

####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5.5%。具体内容见下表 34，“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5。

表 34 本项目营运期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防治措施	数量	投资估算	建设情况	
1	废气	切割颗粒物	集气罩+风机（4000m <sup>3</sup> /h）+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台	1 万元	新建
		焊接颗粒物	集气罩+风机（7000m <sup>3</sup> /h）+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台	2 万元	新建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筒	1 套	0.4 万元	新建
2	废水	生活废水	化粪池（15m <sup>3</sup> ）	1 个	1 万元	新建
			隔油池（2m <sup>3</sup> ）	1 个	0.2 万元	新建
3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	/	0.5 万元	新建
4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及垃圾箱	若干	0.1 万元	新建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sup>2</sup> ）	1 个	0.3 万元	新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处（4m <sup>2</sup> ）	1 个	0.5 万元	新建

5	厂区绿化	12800m <sup>2</sup>	5万元	
6	合计		11万元	/

表 35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环保验收指标	进度
1	废气	切割颗粒物	集气罩+风机 (4000m <sup>3</sup> /h)+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 同时验收
		焊接颗粒物	集气罩+风机 (7000m <sup>3</sup> /h)+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周 界外浓度要求	
		油烟	油烟净化器+15m 排气 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 (DB41/1604-2018) 小型标准限 制	
2	废水	生活废 水	新建 15m <sup>3</sup> 的化粪池预 处理	/	与主体工 程 同时验收
			隔油池 (2m <sup>3</sup> )	/	
3	噪声	设备噪 声	设备隔声、减震、消声 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限值	与主体工 程 同时验收
4	固废	生活垃 圾	垃圾桶及垃圾箱	送垃圾中转站	与主体工 程 同时验收
		一般固 废	一般固废暂存处 (10m <sup>2</sup> )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 物	危险废物暂存处 (4m <sup>2</sup> )	交由有资格单位进行处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污染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切割烟尘	集气罩+风机+布袋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焊接烟尘	集气罩+风机+布袋除尘器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餐厅	油烟	安装油烟净化器+15m排气筒	《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限制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	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	废水不外排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送垃圾中转站	全部妥善处理
	生产过程	边角料	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铁屑		
		废机油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格单位进行处理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含油抹布及手套	送垃圾中转站			
噪声	切割机、焊接机、折弯机、钻床等高噪声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其他	/			

生态保护措施:

(1)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中开挖地基的土方应及时回填,需临时堆放不能及时运出的应有专门的堆放场所。土方的临时堆放场要进行必要的覆盖,并设置围挡,防止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

(2) 植被的恢复措施

在建设后期,应及时进行植被种植和绿化,增强地表的固土能力,可以有效减轻施工扬尘和水土流失的发生。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1 项目概况

在我国制造业发展的大背景下，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建设建年产 12 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占地面积 62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以及配套设施。

####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编号为 2017-410327-34-03-046845（附件 2）。

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和第四批范围内，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落后高耗能设备的政策要求。

#### 1.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空气：**宜阳监测站点位 S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NO<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PM<sub>10</sub>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相关指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PM<sub>2.5</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年均浓度及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张坞村监测点位 SO<sub>2</sub>、NO<sub>2</sub> 小时及日均浓度、PM<sub>10</sub> 日均浓度和 PM<sub>2.5</sub> 日均浓度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声环境：**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 1.4 运营期各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要求 2 台切割机分别设置侧吸集气罩，收集后连接 1 台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5 个焊接工位，其中 3 个工位为小工件焊接区，2 个为大工件焊接区，小工位焊机区每个工位上方设置一个集气罩，大工位焊接区每个工位设置移动式柔性摆臂集气罩，焊接烟尘经各集气罩连接的风管支管进入主管道后引入 1

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15m 高排气筒）），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餐厅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可以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小型标准要求。

##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餐厅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焊接机、切割机、钻床、铣床、车床、剪板机、空压机以及折弯机设备工作时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70~80dB（A），经过车间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本项目营运期间生产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铁屑收集定期外售；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液压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含油抹布及手套与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1.5 项目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宜阳县三乡镇西村村，项目占地 62 亩，为未利用地符合张坞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见附件）；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水、电等能源充足，可以满足项目建设需要；项目工艺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因素经治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选址可行。

## 1.6 总量控制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废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围农田施肥。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工业部分总量；生活部分建议总量控制推荐指标为：COD0.1546t/a，NH<sub>3</sub>-N0.0161t/a。

## 二、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所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或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 三、评价建议与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严格规程制度，及时进行各类治理设备的维护和检修，以保证其正常运行。

(2) 建议企业注重厂区环境，加强绿化，规范管理，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3) 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表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喷漆协议

附件 5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6 未批先建罚款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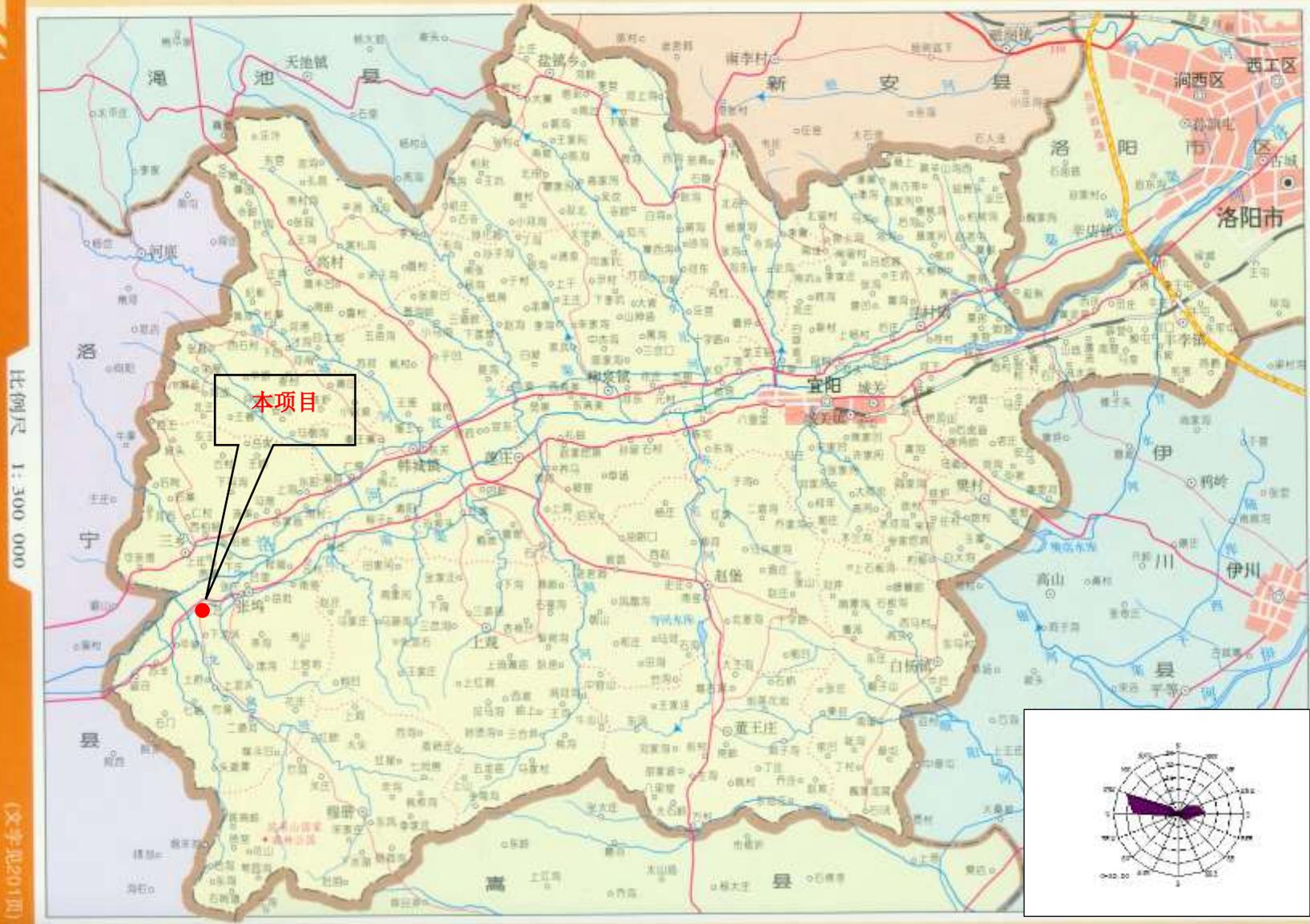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环境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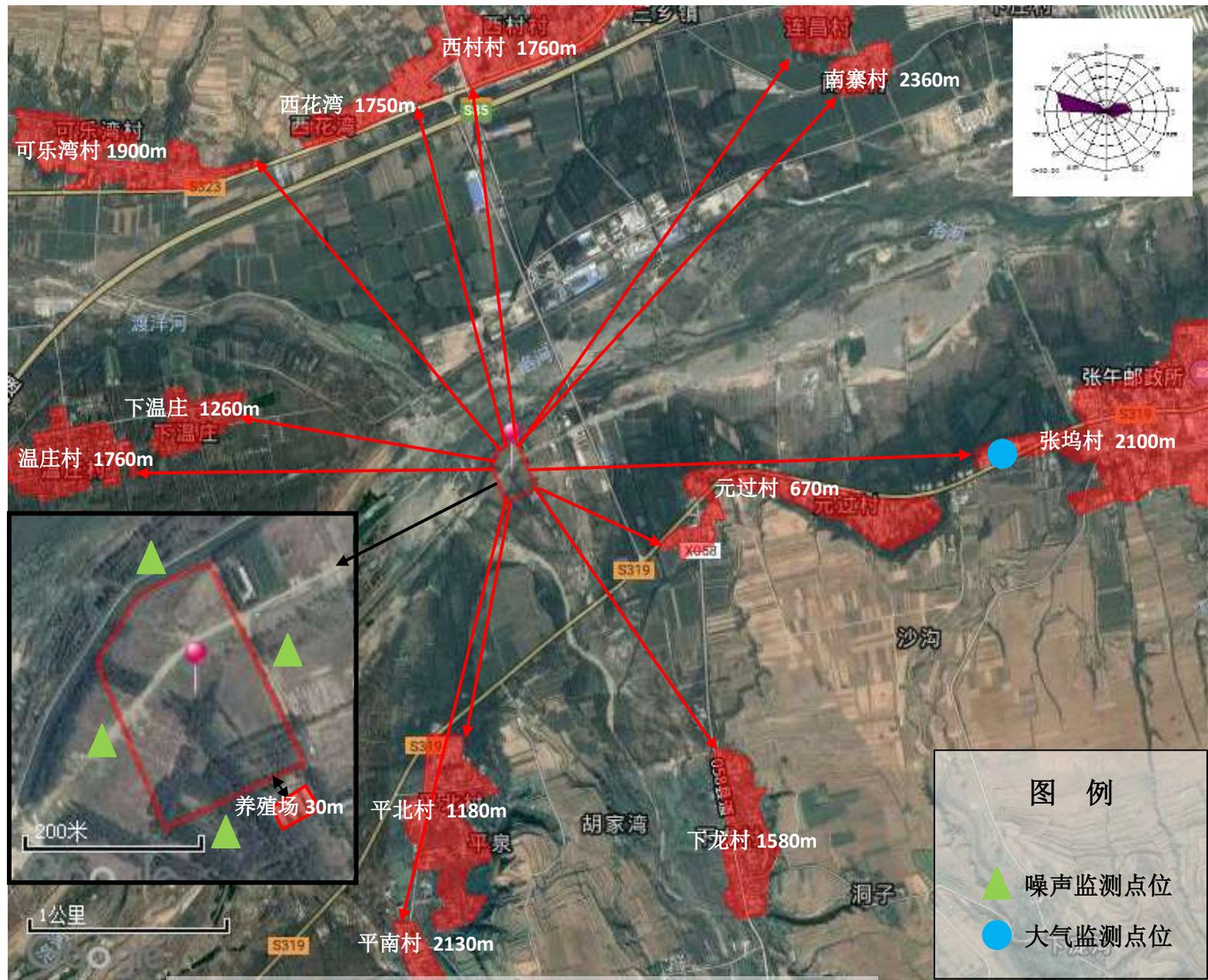
宜阳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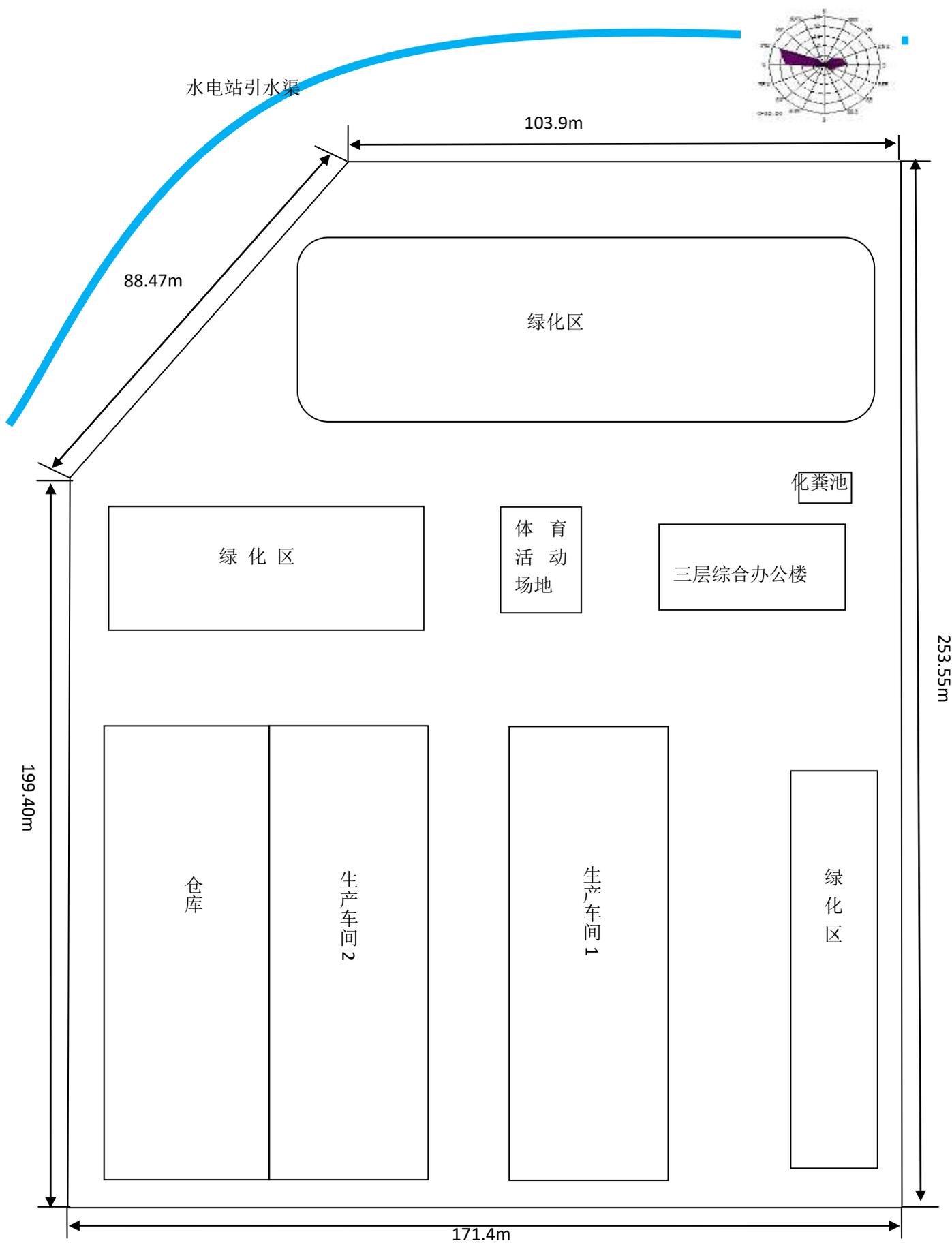
比例尺 1:300 000

(文字版201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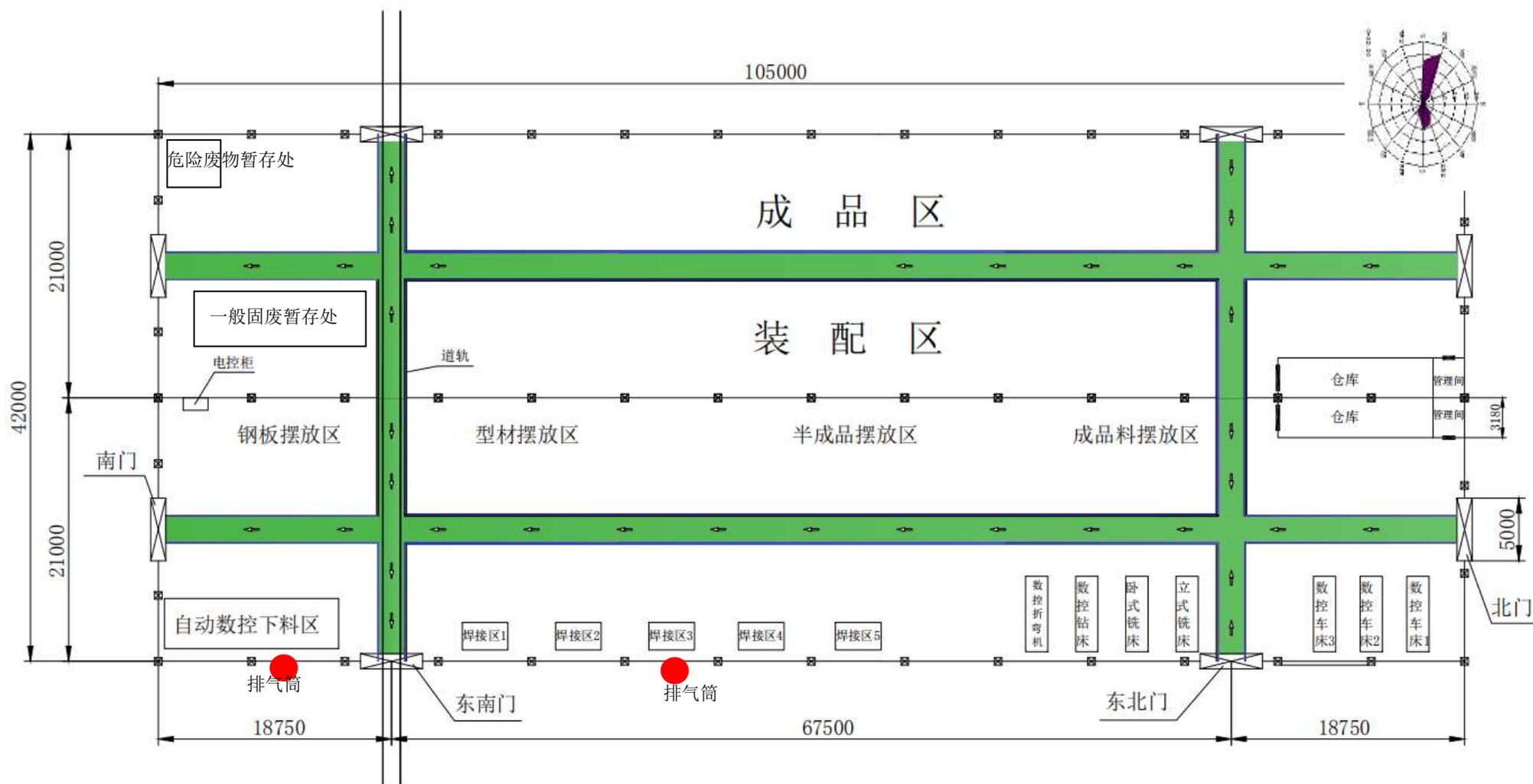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敏感点分布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生产车间 1 内平面布置图



厂区东侧



生产车间 1

附图五 厂区现状图

## 委托书

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年产 12 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保证按时提供所需的评价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望贵单位接受委托后积极开展工作。

特此委托

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4 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017-410327-34-03-046845

项 目 名 称：年产12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7]第1400号

企业经济类型：股份制企业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占地62亩，建设年产12套矿山成套设备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车间3\*4410平方米标准钢结构太阳能厂房，办公楼630平方米以及配套水电路及其他设施。主要生产设备：液压剪板机1台、数控液压折弯机1台、电焊机5台、钻床2台、数控切割机1台、车床3台、铣床1台、空压机2台、天车4台以及叉车1台、变压器、输变电设备等。

项 目 总 投 资： 200万元

**企业声明：**该项目生产设备、产品均不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2013年修订）”限制类和淘汰类的目录范围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7年12月29日



## 用地情况说明

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系张坞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产业扶贫重点项目。该项目拟占用张坞镇平北村集体土地 62 亩，依据张坞镇土地（2010-2020）利用总体规划图全部为滩涂地，属于未利用地，经张坞镇政府同意调整为建设用地。

用地四至东至：生产路，西至：平北村滩涂地，南至：空地，北至：电站引水渠。

宜阳县国土资源局张坞国土资源所

2018 年 7 月 27 日



## 油漆加工合同

甲方：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洛阳明安钢构有限公司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生产的设备进行油漆涂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方式及内容

- 1、本加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加工完成。
- 2、加工内容：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工件及油漆进行油漆涂装。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结算方式：

-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为 600 元/吨。此单价已含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税金。（不含运输费）
- 2、工件理论重量按双方确认的由甲方提供的加工图计算。
- 3、提货前结清所有货款，构件加工完成前 3 日内双方完成结算。
-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 三、工期：

构件加工时间：预付款到帐后，乙方 15 日内具备发货条件。

### 四、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1.1 负责解决工件的运输，避免对乙方场地造成积压。
  - 1.2 工程量据实结算，及时付款。
2. 乙方责任：
  - 2.1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工件按设计、工艺要求涂装。
  - 2.2 接受甲方对质量、进度的监督。

五、1、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经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各自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传真件有效。

甲方：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

经办人：宋云涛 日期：2018-12-16



乙方：洛阳明安钢构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2018-12-16





控制编号: KCJC/D/CX-30-01-2017  
报告编号: KCJC-J06-12-2018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MA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发生涂改、增删无效。
- 4、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6、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验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高新开发区卓飞  
路8号（一江工业园区）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5610808/65610909

邮箱： kangchunjiance@163.com

## 1 概述

受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3日对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测，具体检测情况如下：

## 2 检测分析项目

表1-1 环境空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张坞村	二氧化硫(小时值、日均值)、二氧化氮(小时值、日均值)、PM <sub>10</sub> 、PM <sub>2.5</sub>

表1-2 噪声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厂界四周	厂界噪声

## 3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2-1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KCYQ-007	小时值：0.007mg/m <sup>3</sup> 日均值：0.004mg/m <sup>3</sup>
2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TU-1810PC KCYQ-007	小时值：0.005mg/m <sup>3</sup> 日均值：0.003mg/m <sup>3</sup>
3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HJ 618-2011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0.010mg/m <sup>3</sup>
4	PM <sub>2.5</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MS105DU KCYQ-029-2	0.010mg/m <sup>3</sup>

表2-2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标准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KCYQ-047-1	/

#### 4 检测分析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4.1 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4.3 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以及国家检测标准进行。

4.4 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5 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3-1~表3-3。

表3-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

采样日期	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12.17	02:00	0.9	98.7	2.5	NW
	08:00	6.5	98.4	2.0	NW
	14:00	14.3	98.2	1.6	NW
	20:00	7.1	98.3	2.3	W
2018.12.18	02:00	3.7	98.6	1.8	SW
	08:00	8.9	98.3	1.4	SW
	14:00	15.6	98.2	1.5	SW
	20:00	9.3	98.3	1.9	SW

2018.12.19	02:00	1.1	98.8	2.2	NE
	08:00	5.4	98.5	2.4	NE
	14:00	10.2	98.3	2.8	NE
	20:00	5.9	98.4	2.1	NE
2018.12.20	02:00	2.9	98.7	2.7	NE
	08:00	7.5	98.5	2.3	NE
	14:00	11.1	98.3	1.6	NE
	20:00	7.7	98.5	1.8	NE
2018.12.21	02:00	4.1	98.6	1.4	NW
	08:00	8.0	98.4	1.7	NW
	14:00	12.3	98.1	1.3	NW
	20:00	8.2	98.4	1.9	NW
2018.12.22	02:00	1.5	98.7	2.2	W
	08:00	6.2	98.5	2.5	NW
	14:00	11.4	98.3	2.1	NW
	20:00	6.8	98.4	2.7	NW
2018.12.23	02:00	0.5	98.8	2.4	NW
	08:00	3.8	98.6	2.6	NW
	14:00	6.9	98.5	1.9	N
	20:00	3.6	98.6	2.3	NW

表3-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张坞村	
			小时值	日均值
2018.12.17	PM <sub>10</sub>		/	93
	PM <sub>2.5</sub>		/	39
	二氧化硫	02:00	13	21
		08:00	16	
		14:00	25	
		20:00	18	
	二氧化氮	02:00	31	45
		08:00	39	
		14:00	50	
		20:00	42	
2018.12.18	PM <sub>10</sub>		/	104
	PM <sub>2.5</sub>		/	47
	二氧化硫	02:00	15	23
		08:00	19	
		14:00	27	
		20:00	20	
	二氧化氮	02:00	35	48
		08:00	42	
		14:00	53	
		20:00	44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张坞村		
			小时值	日均值	
2018.12.19	PM <sub>10</sub>		/	106	
	PM <sub>2.5</sub>		/	51	
	二氧化硫	02:00	18	30	
		08:00	24		
		14:00	35		
		20:00	27		
	二氧化氮	02:00	35	53	
		08:00	43		
		14:00	57		
		20:00	46		
	2018.12.20	PM <sub>10</sub>		/	110
		PM <sub>2.5</sub>		/	57
二氧化硫		02:00	25	35	
		08:00	30		
		14:00	41		
		20:00	32		
二氧化氮		02:00	34	52	
		08:00	43		
		14:00	56		
		20:00	42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张坞村	
			小时值	日均值
2018.12.21	PM <sub>10</sub>		/	90
	PM <sub>2.5</sub>		/	44
	二氧化硫	02:00	16	25
		08:00	20	
		14:00	30	
		20:00	22	
	二氧化氮	02:00	28	44
		08:00	36	
		14:00	50	
		20:00	39	
2018.12.22	PM <sub>10</sub>		/	95
	PM <sub>2.5</sub>		/	48
	二氧化硫	02:00	17	28
		08:00	24	
		14:00	34	
		20:00	23	
	二氧化氮	02:00	33	49
		08:00	41	
		14:00	55	
		20:00	45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u\text{g}/\text{m}^3$ )		
		张坞村		
		小时值	日均值	
2018.12.23	PM <sub>10</sub>	/	114	
	PM <sub>2.5</sub>	/	60	
	二氧化硫	02:00	20	36
		08:00	28	
		14:00	42	
		20:00	31	
	二氧化氮	02:00	37	56
		08:00	48	
		14:00	60	
		20:00	52	

表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18.12.17	东厂界	dB(A)	48.7	40.5
	南厂界	dB(A)	47.6	41.1
	西厂界	dB(A)	47.2	41.4
	北厂界	dB(A)	48.1	40.2
2018.12.18	东厂界	dB(A)	48.3	40.8
	南厂界	dB(A)	48.0	40.6
	西厂界	dB(A)	47.7	41.3

	北厂界	dB(A)	48.5	41.5
--	-----	-------	------	------

报告编制: 李英皓 审 核: 封芳芳 签 发: 李锐

日 期: 2018.12.25 日 期: 2018.12.25 2018.12.25

河南康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省**  
**宜阳县环境保护局 政府非税收入 票据**

代收银行编号: \_\_\_\_\_

执收执罚单位 (盖章): \_\_\_\_\_ 2019 年 05 月 21 日

机打票号: 0124070103  
票据批次: ND [2017]  
No. **0124070**  
5628  
票据校验码: \_\_\_\_\_

缴款人名称	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		缴款通知书 (处罚决定书) 号码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数量	标准	金额
8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40000.00
合计	人民币 (大写) 肆万元整			40000.00

机打票据 手写无效

开票人: 李粉霞

第一联 收据联

附表 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无)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 2017 )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96) 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NO <sub>x</sub> 、HCl、氟化物(F)、Hg、Cd、TI、Pb、HCl、H <sub>2</sub> S、NH <sub>3</sub> 、二噁英)			监测点位数 ( 1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无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x</sub> : (0) t/a	颗粒物: (0.0664) t/a	VOC <sub>s</sub> : (0) t/a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19 年 3 月 26 日，宜阳县环保局在宜阳县组织召开了《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宜阳县环保局、建设单位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河南极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了 3 名专家（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会前与会专家和代表实地踏勘了工程拟选厂址现状及周围环境状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宜阳县张坞镇平北村，系张坞镇人民政府招商引资产业扶贫重点项目，项目占地 62 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等设施。产品为破碎机、给料机、输送机以及除尘设备等成套矿山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包括液压剪板机、折弯机、电弧焊、切割机、车床等。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

**二、报告表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对产污环节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应污染防治措施，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认真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建议修改完善的内容**

1. 根据相关政策、规划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内容。进一

步调查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导则要求完善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3. 完善金属切割及焊接烟气收集及净化措施，据此核实废气源强及大气影响预测内容。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及处理处置措施。

4. 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基础信息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李建立

2019.3.26

洛阳邦克绿发实业有限公司  
年产 12 套矿山成套设备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序号	技术评审意见	修改说明
1	根据相关政策，规划完善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内容。进一步调查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分布；根据导则要求完善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内容。	1. 补充了相关政策及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报告中 P35、P36、P37 相应修改内容】 2. 重新核实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完善周围环境质量状况【详见报告中 P13 及相关附件】
2	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细化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分析。	1. 完善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详见报告中 P1、P3】 2. 完善生产工艺，细化产物环节及处理方式，补充大气自查表【详见报告中 P15、P16、附表】
3	完善金属切割及焊接烟气收集及净化措施，据此核实废气源强及大气影响预测内容，核实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完善危废暂存及处理处置措施。	1. 完善废气收集及处理方式，重新进行大气影响预测【详见报告中 P24-P28】 2. 核实固废产生种类、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详见报告中 P33、P34】
4	核实环保投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及基础信息表，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1. 重新核算环保投资【详见报告中 P38、P39】 2. 完善验收三同时、基础信息表【详见报告中 P39】 3. 完善平面布置图，补充排气筒及化粪池位置【详见报告中相关附图附件】

已按意见修改。 2019.5.23

李建立

